

中共湖州市委党校文件

湖党校〔2017〕25号



关于调整校委成员分工的通知

各处室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校委会研究决定，现对校委成员分工作如下调整：

刘宏伟 常务副校长

主持“一校两院”和浙江生态文明干部学院全面工作。

舒川根 副校长

负责信息化、图书情报工作，主抓特色教材编撰工作、“年

轻教师培养”工程；

分管图书馆（信息管理中心）；

联系马列教研室、德清县委党校、浙江生态文明干部学院德清分院。

王 磊 副校长

主抓浙江生态文明干部学院事务；

负责行政后勤保障、安全保卫和生态文明干部学院对外宣传交流、学术研讨、柔性师资引进、生态馆建设、校刊编辑工作；

分管行政处、对外交流合作部（《湖州生态文明》编辑部、“生态文明教育展览馆”建设办公室）、三校服务公司、宝马旅行社；

联系生态文明教研室、南浔区。

史淦宝 副校长

负责财务、对外培训教学和教材工作，主抓新校园规划建设；

分管财务处、培训部（综合素质拓展中心）、社会主义学院事务；

联系党建教研室、安吉县委党校、浙江生态文明干部学院安吉分院。

胡继妹 教育长

负责主体班次教学和教材工作，科研工作，主抓学科建设、智库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；

分管教务处、科研处、经济学会、行政学院事务；

联系经管教研室、长兴县委党校、浙江生态文明干部学院院长

兴分院。

施 经 副校长

负责组织人事、学员管理、教学基地管理、区级党校教学培训业务、保密、机关党建、思想政治、纪检监察工作；

分管办公室、组织人事处、学员工作处、现场教学基地管理部、工会；

联系法学教研室、校团总支、吴兴区。

陈贤平 校委委员

协助常务副校长抓重点工作督查落实；

主抓校园生态文明基础设施建设和制度建设；

主持行政处日常工作；

联系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太湖旅游度假区。

中共湖州市委党校

2017年9月5日